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50018臺東市臨海路一段525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顏佳億

電話：089-221999#211

電子信箱：t22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2005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訊QR-Code & 定檢宣導海報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宣導業務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實施檢驗，違反者處罰鍰新臺幣500元以罰款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；經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
- 三、為節能減碳並提供多元服務，本局持續辦理「臺東縣機車定檢簡訊通知服務」，本項服務為免費性質，可上網(<https://taitung.aetcmoto.com.tw/>)填表申請，或掃描附件QR-Code申請免費簡訊通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蘭嶼航空站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綠島航空站、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、臺東縣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、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臺東縣民服務中心、台東就業中心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

總收文 112/10/27



1120015121

理站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112/10/27
10:00:03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